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偉銘(「余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余先生同時被本公司執行董事查賽彬先生(「查先生」)任命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余先生同時被本公司執行董事查先生任命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余先生之履歷及其他相關資訊載列如下。

余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在專業會計與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的工作經驗。余先生將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及管理方針。

除於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余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其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三(3)年，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規定退任及重選並可由本公司或余先生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服務合同，余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70,000港元並按其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之酬金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余先生的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權和職責釐定。

根據章程，余先生作為查先生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查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余先生之委任被查先生撤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章程，余先生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資訊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